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  
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2)

**執行董事之變動、  
委任公司秘書、  
授權代表之變動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執行董事之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起：

1. 陳振康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及
2. Stephanie 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委任公司秘書**

董事會亦宣佈自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起：

1. 張展華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 授權代表之變動

董事會亦宣佈自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起：

1. 陳振康先生已終止擔任上市規則第3.05條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及
2. Stephanie女士已獲委任為上市規則第3.05條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

##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起：

1. 陳振康先生已終止擔任常務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
2. Stephanie女士已獲委任為常務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 執行董事之變動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宣佈陳振康先生（「**陳先生**」）為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其個人事務，已提呈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自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起生效。

陳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及本公司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亦無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陳先生於任期內對本集團作出之寶貴貢獻。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自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起，Stephanie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Stephanie女士之履歷詳情如下：

Stephanie女士，34歲，於二零二零年重新加入本集團作為總經辦之行政總裁。彼於二零零八年取得美國華盛頓大學金融及市場營銷學士學位。Stephanie女士於會計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易易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易易壹」，其股份曾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其由Caister Limited（「Caister」，一間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鄧清河先生（「鄧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提出以安排計劃方式進行私有化之建議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生效）之董事，而彼亦為易易壹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於加入本集團前，Stephanie女士在金融及會計行業工作約10年，包括於一家跨國公司負責監督融資及會計事務，以及於一家國際會計師行參與多個併購項目。Stephanie女士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根據Stephanie女士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訂立之服務協議，Stephanie女士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初步為期三年，並有權就其職務及責任獲得年度薪酬約1,200,000港元。彼亦有權收取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所釐定之酌情花紅。Stephanie女士將任職執行董事至彼獲委任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及其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須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委任日期前過去三年內，Stephanie女士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或接受任何重大任命。

Stephanie女士為鄧灝康先生之配偶及鄧梅芬女士之姪媳，鄧灝康先生為鄧先生與游育燕女士（「游女士」）之兒子，鄧先生及游女士均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而鄧灝康先生及鄧梅芬女士均為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Stephanie女士與其他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Stephanie女士持有本公司3,400,000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Stephanie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內所界定之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Stephanie女士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Stephanie女士加入董事會。鑒於陳先生辭任，董事會現正物色適當人選填補董事總經理之空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委任刊發進一步公佈。

### 委任公司秘書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起，張展華先生（「張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張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張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加入本公司為集團公司秘書，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之資深會員。彼持有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企業管治碩士學位、法律學士學位及翻譯文學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曾出任多間香港上市公司之公司秘書，包括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9）。

董事會謹此對張先生之委任表示熱烈歡迎。

### 授權代表之變動

緊隨陳先生辭去執行董事職務並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生效後，彼亦終止擔任上市規則第3.05條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起，Stephanie女士已獲委任為上市規則第3.05條及《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

##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緊隨陳先生辭去執行董事職務並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生效後，董事會亦宣佈自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起，本公司之常務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之組成變動如下：

1. 陳先生已終止擔任常務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
2. Stephanie女士已獲委任為常務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承董事會命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鄧清河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鄧清河先生、游育燕女士及Stephanie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津先生、蕭錦秋先生及陳勇先生。

\* 僅供識別